

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-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1日上午9：30在山东济宁公司会议室召开。2014年3月25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1,996,42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50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邱亚夫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中董事会结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董事会人数由15名变更为5名，并同意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结构的相关条款。

表决结果：91,996,421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

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结构等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91,996,421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4月11日